

公司代码：600812

公司简称：华北制药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15,730,3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157,303.7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0.84%，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69,475,182.9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北制药	6008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志山	杨静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电话	0311-85992839	0311-85992039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医药行业基本情况

1、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2023年，受国内消费复苏乏力等相关因素影响，中国医药制造业发展增速持续下滑，医药经济尚处于复苏中，行业调整已步入深水区，高质量、高效率发展成为主旋律。从工业端看，2023年医药制造业复苏缓慢，增速尚未转正，仍需时间恢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5,205.7亿元，同比下降3.7%；发生营业成本14,401.6亿元，同比下降2.3%；实现利润总额3,473.0亿元，同比下降15.1%；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下降5.8%。从消费端看，医药产品市场需求较为稳定，销售增速快于整体水平。医药四大终端也均保持稳定增长，尤其医院市场与基层医疗市场显著复苏。

2、医药行业特点

作为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行业，医药工业是我国工业行业中一个重要子类，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医药需求的特点是起点低、总量大，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仍然较低，增长潜力大。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政府投入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人们越来越重视防治各类疾病，居民对医药产品的需求从根本上拉动了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日趋增长的卫生需求也对我国医药产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和创新要求。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①技术密集性。医药行业是一个融合医学、药学、化学化工等诸多学科前沿科研进展和先进技术的行业。医学、生命科学等学科的飞速发展，为各类疾病发病机理研究提供了新的动力，为寻找新的药物靶点，开发出新药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化学、化工等学科的进展提高了药物的合成效率，使得药品特别是化学药能够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推向市场。

②高投入。医药行业在整个发展过程之中都需要大量的投入。在早期的新药研发环节之中，药物分子的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注册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之中，企业需要按照规定对企业的厂房、设备等进行更新，需要企业不断地进行投入。在后期的药品营销之中，也需要在销售渠道建设、学术推广等领域投入资金和人力资源。

③风险与收益并存。新药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且时间周期长。一般情况，从基础研究到产品最终获批上市通常需要10-15年。一种新药如果要进入市场，需要通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报批、现场核查、取得药品上市许可等诸多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导致研发失败。一旦研发成功并上市，可以为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收入和利润。因此，医药行业特别是新药的研发是高风险也是高收益的行业。

3、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前身华北制药厂是中国“一五”计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1953年筹建，1958年建成投产，结束了我国青、链霉素依赖进口的历史，为改变我国缺医少药局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在抗生素领域具有传统优势，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青霉素系列、头孢系列产品品种齐全，覆盖了原料药到制剂的大部分品种，形成了从发酵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的完整产品链。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注射用盐酸去甲万古霉素等产销量居行业前列。

公司是我国较早进入生物制药领域的制药企业之一，拥有抗体药物研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基因重组抗狂犬抗体、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为代表的生物技术药物技术水平及进度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一家总资产超200亿元，销售收入超100亿元，员工1万余人的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公司曾先后获得国家发明奖5项、科技进步奖21项；被授予“中国医药行

业功勋企业”和“中国制药大王”、“全国医药行业药品质量诚信建设示范企业”等称号。

（二）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医保改革方面：《2023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总体规则与 2022 年较为相似，调整在坚持“保基本”的基础上，着力更好地满足广大参保人的基本用药需求，继续“突出重点、鼓励创新、补齐短板、优化结构”的调整思路，发挥体制优势、政策优势、市场优势，扎实推进“战略购买”“价值购买”，进一步树立鼓励创新的鲜明导向。《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完善了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支付政策，明确参保人员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可执行与本统筹地区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从而加强药品价格协同，加强处方流转管理，加强基金监管。《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 2023 年底，每个省份的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累计达到 450 种，其中省级集采药品应达到 130 种，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均应有所覆盖。持续扩大药品集采覆盖面，从“填空”和“补缺”扩大覆盖范围，积极探索“空白”品种，创新完善集采规则、提高报量准确性、确保中选产品落地，探索完善新批准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丰富用好医药价格治理制度工具、加强挂网药品价格管理。

公司顺应医保改革措施和改革进展，借助医联体、医共体、DRG/DIP 的推进进程，加强临床学术推广力度，提升医疗机构和患者的品牌认知度。

医疗改革方面：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公布 81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城市名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将统筹区域内医疗资源，网格化布局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为网格内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10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具体目标是，到 2024 年 6 月底前，以省为单位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到 2025 年底，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力争全国 90%以上的县（市）基本建成本布局合理、人财物统一管理、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分工协作、服务连续、信息共享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到 2027 年，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基本实现全覆盖。

公司积极开展医学和学术研究工作，推动目录、指南等的品种准入，重视各级医疗机构用药需求差异，深入开展学术宣传和学术培训，协助指导和规范医疗机构用药管理。

药品供应方面：国家药品联采已进行九批十轮，涉及 374 个品种，平均降幅超 50%。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发布关于《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有关问题的复函，更好地规范网络售药，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公众用药安全。《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检查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指导药品监管部门开展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检查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履行法定义务，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标准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药品标准的管理工作，制定最严谨的药品标准，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对于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药品监管中国式现代化意义重大。国家市场监管局公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涉及面广，是事关群众用药安全的“最后一公里”。《办法》在加强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管，规范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质量管理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筑牢药品安全防线的同时，充分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对于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守护群众用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推进更多产品进行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积极参与国家带量采购，统筹产品链上下游资源匹配，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积极理性参与省级、跨地区联盟带量采购，扩大品种的供应范围。公司探索网络售药的路径方式，逐步增加网络售药的品种数量和扩大专业治疗类别。

医疗反腐方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 2023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对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工

作机制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开展相关工作。强化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规范医保基金管理使用，针对医药企业提出持续推进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重点整治领域包括医药行业以各种名义或形式实施“带金销售”、行政管理领域不正之风的问题。随着医疗行业反腐力度的加强、行业整体合规意识的增强，相关企业应当意识到合规要求也是在不断趋严的，合规体系的建设迫切地需要从形式上转移到战略上。无论是应对检查检验还是鼓励发展自身，合规体系都是绕不开的关键，大力开展合规体系建设工作，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性，真实合理的开展学术推广工作，积极了解最新政策动向，方能在复杂的医疗市场环境中化被动为主动，抓住发展机遇。

强化营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补齐监管短板，切实提升营销合规管理质量和水平，保障营销依法合规运营。

药品研发方面：2023 年国家依然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药品审评中心多措并举提升药品审评效率和质量，改革完善加快药品上市注册程序、逐步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模式，积极推进流程导向科学管理体系建设，加速完善药品审评标准体系，加快完善药品技术指导原则体系。“十四五”期间，药审中心将新制定或修订技术指导原则 300 个，预计到“十四五”末期，国内药品技术指导原则总量将达到 600 余个，这将为药品研发和审评提供科学有力的技术支撑。2023 年国家进一步规范药物研发过程，加快国际接轨，鼓励新药研发召开了化学创新药、仿制药、新药非临床研究及评价、《E19：在特定的上市前后期临床试验或上市后临床试验中选择性收集安全性数据的方法》等多个主题线上宣讲会，关注规范药物警戒工作，召开新药临床试验期间药物警戒专题会，陆续发布《脂质体药物质量控制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化学药品注射剂配伍稳定性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化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摘要（征求意见稿）》等多个指导原则及征求意见稿指导企业研发。为解决部分企业研发困境，出台了无参比制剂仿制药研究的技术指导原则及沟通交流的通告。关注儿童用药领域召开了儿童用药相关指导原则专题线上宣讲会，此外进一步完善注册申报资料和核查的合规性，发布了更新的《申报资料电子光盘技术要求》《药品变更受理审查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药品注册研发生产主体合规信息管理与审查指导原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鼓励罕见病的研发，因罕见疾病药物临床研发难度高，探索更有利于患者参与的临床试验新模式将有助于提高罕见疾病药物研发效率。去中心化临床试验（Decentralized Clinical Trials, DCT）结合应用数字健康技术（Digital health technologies, DHT），可为罕见疾病药物临床试验提供更加灵活、可及的新方法、新路径。

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增加研发创新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创新体系，进一步加快创新步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蓄能。

医药产业发展方面：《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在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指出，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修订了鼓励、限制和淘汰目录，明确了政策导向，包括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资源流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了 2027 年发展目标，提出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通过战略规划和实施，积极布局市场未被满足需求的高端产品，实现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积极发展鼓励类项目，通过新项目建设和技术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技术和装备升级，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能力；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构建完整产业链；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通过工艺升级、设备更新，实现降本增效，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分布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产品涉及化学制药、现代生物技术药物、维生素及健康消费品、生物农兽药等领域，涵盖抗感染药物、生物技术药物、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剂、维生素及健康消费品等 700 多个品规。公司积累了在抗生素领域的优势，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青霉素系列、头孢系列产品品种齐全，覆盖了原料药到制剂的大部分品种，形成了从发酵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的完整产品链。公司完成了优势主导产业和高附加值、高成长性重点项目建设，公司重点发展生物药，巩固发展化学药，培育发展健康消费品，积极发展农兽药等业务。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由物资供应分公司统一负责大宗集采物资的对外采购工作，各生产单位采购部门负责其他非集采物资的自采工作。自用原辅材料主要由上游单位内部供应。各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和现有库存，确定最佳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的采购及检验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品种上、下游产业的价格分析，结合市场信息的采集与分析，实现专业化集中招标管理，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从原材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多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国家关于药品生产相关的各项规定，质量管理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医药工业企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在于销售模式不同。公司已建立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区及直辖市的销售网络，下游客户包括医药经销商、代理商、医院和连锁药店、终端诊所等。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分销+招商+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通过各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和公司销售队伍实现对全国大部分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的覆盖。

4、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经营模式

公司物流业务主要依托公司供应链开展，发挥公司的资金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和专业优势，为供应链中的上下游企业提供物流服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取得一定的收益。主要业务模式为商贸物流，通过购销业务，从中实现收益。同时，开展仓储、运输、配送、货代等业务。经营的主要品种是医药化工产品。

(三) 报告期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积极参加国家集采，公司第八批国采 7 个品种全部中选。甲钴胺片抢抓国采续约中选机会，销量同比增长 108%；重点品种增量创效，持续实施创效大产品战略，处方药攻坚品种加大学术营销，扩大终端覆盖，销量同比增长 20%；深入挖掘 16 个潜力品种价值，销量同比增长 26%；制剂出口拓展国际高端市场，收入同比增长 30%。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0,956,700,067.79	21,221,017,906.40	-1.25	24,929,934,67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5,303,557.08	5,300,125,328.88	0.29	6,085,481,125.85
营业收入	10,120,201,384.84	10,499,947,065.67	-3.62	10,384,575,260.6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069,879,806.91	10,448,754,495.75	-3.63	10,304,380,09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0,347.22	-689,231,500.00	不适用	18,727,44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32,615.29	-732,565,163.19	不适用	-49,197,02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266,655.12	1,004,390,794.61	1.98	1,050,241,99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12.11	增加12.20个百分点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402	不适用	0.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402	不适用	0.0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60,096,706.22	2,573,307,536.41	2,741,276,850.17	2,145,520,29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0,341.81	21,125,238.33	1,427,513.56	-23,082,74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6,080.64	7,145,035.41	-9,720,178.76	-36,571,39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58,742.38	77,126,357.99	328,739,927.17	430,541,627.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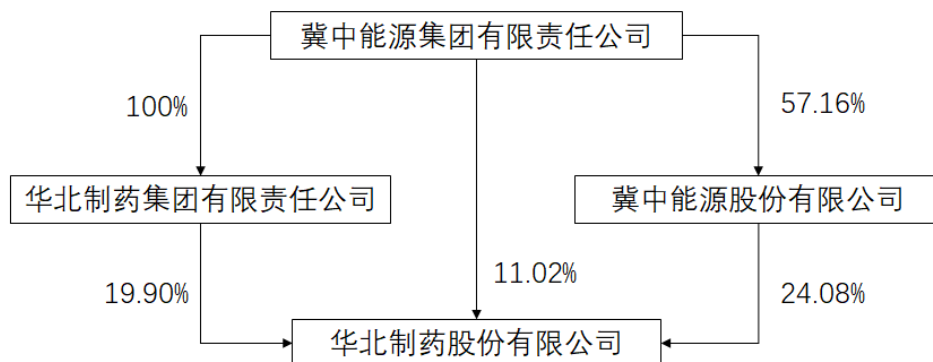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4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3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数量	

					份 状 态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413,080,473	24.08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41,471,645	19.90	84,925,641	质 押	110,000,000	国有法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89,146,698	11.02	0	质 押	90,000,000	国有法人
					冻 结	99,146,6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4,916,601	3.2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234,708	17,234,708	1.00	0	无	0	境外法人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3,500	16,533,900	0.96		无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3,600	16,453,800	0.96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7,900	16,084,499	0.94		无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4,100	15,793,300	0.92		无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5,600	13,765,900	0.8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他无限售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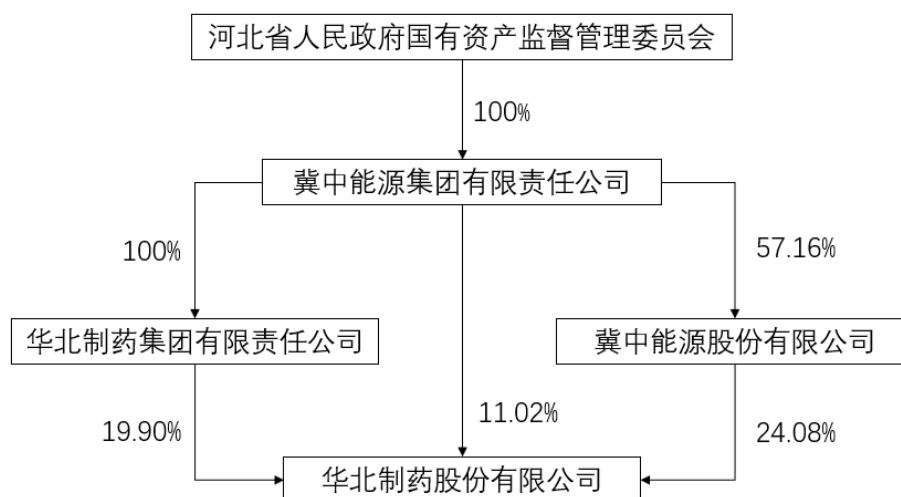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20 亿元，同比减少 3.62%；利润总额 1.59 亿元，同比增加 128.0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肖明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3月28日